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14號

原告 陳昆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昕城開發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係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9,731元（含加班費17,218元+勞工退休金1,033元+資遣費730元+工具租金100,750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惟其中加班費17,218元、勞工退休金1,033元、資遣費730元，共計18,981元部分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2/3$ 即1,000元（ $1,500 \times 2/3 = 1,000$ ），是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760元（ $1,760 - 1,000 = 760$ ）。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劉雅文